

中国共产党海安市委员会

海委干〔2021〕52号

关于印创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区党工委，各镇（场）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门，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市各群众团体党组织：

市委决定：

印创新同志任中共海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

张杰同志任中共海安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列张羽翼之后），免去其中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

张元根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杨海燕同志任中共海安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海安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职务；

刘冬梅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

陆存梅同志任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免去其中共李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施小军同志任市纪委监委第十监督检查室副主任，免去其中共雅周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丁小震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委第二巡察组副组长，免去其中共南莫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史霞兵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商务局党组副书记；

钱晓兵同志任中共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免去其中共海安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党组副书记职务；

祝增福同志任中共海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副书记，免去其中共海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职务；

韩俊同志任中共海安市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副书记，免去其中共老坝港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骆者亮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委机要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素华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校务委员会委员、副校长，免去其中共隆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陈远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艳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涛同志任中共海安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王俊华同志任中共海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南莫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臧网华同志任中共海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职务；

储萍同志任中共海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聘）；

吴忠梅同志任中共海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章再兵同志任中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孙小进同志任中共海安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周先宇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陆从兵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

丁帮钧同志任中共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顾登峰同志任中共海安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阙晓燕同志任共青团海安市委委员会副书记（原职级不变）；

陈子锋同志任中共海安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党组成员；

崔益春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成山同志任市公安局墩头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傅士敏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张锋同志任中共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聘）；

丁小军同志任中共曲塘镇委员会副书记（正科职）；

陈万荣同志任中共曲塘镇委员会副书记（正科职），免去其

中共李堡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陈忱同志任中共李堡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曲塘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陈辉同志任中共西场街道（筹）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何隼、韩晓祥同志任中共老坝港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缪陈志同志任中共老坝港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免去其李堡镇组织委员职务；

洪柳柳同志任中共老坝港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角斜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缪杰同志任角斜镇组织委员；

李逸同志任角斜镇宣传委员；

苏国华同志任角斜镇统战委员；

贲顺荣同志任中共曲塘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免去其中共白甸镇纪律检查委员书记职务；

张晶同志任曲塘镇组织委员；

余澄同志任曲塘镇宣传委员（聘）；

杨德志同志任曲塘镇统战委员；

张琦同志任曲塘镇政法委员；

徐敏同志任中共李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钟伟伟同志任李堡镇组织委员（聘）；

闫诚同志任李堡镇宣传委员；

施青同志任李堡镇统战委员（聘）；

王吉军同志任李堡镇政法委员；

谈晓燕同志任大公镇组织委员（聘），免去其大公镇宣传委员职务；

徐译同志任大公镇宣传委员；

薛秋魁同志任大公镇统战委员；

倪亚冬同志任大公镇政法委员，免去其大公镇组织委员职务；

杨燕同志任中共墩头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陈赞同志任墩头镇统战委员（聘）；

周志祥同志任墩头镇政法委员；

贲可梁同志任中共白甸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周葛莉同志任白甸镇统战委员（聘）；

杜晓颖同志任白甸镇政法委员；

曹剑峰同志任中共南莫镇委员会副书记；

凌琳同志任中共南莫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崔恒超同志任南莫镇宣传委员；

马君同志任南莫镇统战委员；

张廷耀同志任中共雅周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季然同志任雅周镇宣传委员，免去其南莫镇宣传委员职务；

刘柳同志任雅周镇统战委员；

成存孝同志任中共胡集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统战委员（聘），免去其曲塘镇政法委员职务；

钱祥升同志任中共隆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

吉顺莉同志任中共隆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统战委员，免去其雅周镇统战委员职务；

周秀文同志任中共立发街道（筹）工作委员会委员、政法委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柴宝清同志中共海安市总工会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王虎林同志中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职务；

免去景圣余同志中共海安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免去程卫国同志中共海安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校务委员会委员、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成同志共青团海安市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免去郭龙同志中共老坝港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角斜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免去顾峰同志角斜镇组织委员职务；

免去康传广同志角斜镇宣传委员职务；

免去胡小蕴同志角斜镇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杨啸同志中共曲塘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免去刘桂倩同志曲塘镇组织委员职务；

免去周学锋同志曲塘镇宣传委员职务；

免去黄鑫同志曲塘镇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徐旭东同志李堡镇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唐忠军同志李堡镇政法委员职务；
免去贺栋梁同志大公镇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朱玉龙同志大公镇政法委员职务；
免去郁磊同志中共墩头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免去费国平同志墩头镇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赵星星同志墩头镇政法委员职务；
免去郭勇同志白甸镇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刘臻同志白甸镇政法委员职务；
免去王亚芳同志南莫镇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许海如同志雅周镇宣传委员职务；
免去张伟同志隆政街道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王宇同志胡集街道统战委员职务；
免去賁剑波同志中共立发街道（筹）工作委员会委员、政法委员职务。

中共海安市委
2021年5月5日

抄 送：市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市人武部，市纪委监委。

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5 日印发
